附件1

株洲市天元区2021年公开招聘优秀教师计划及岗位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招聘 单位 | 岗位 名称 | 岗位 类别 | 招聘计划数 | 最低学历 要求 | 学位 | 专业 | 其他要求 |
| 1 | 株洲市天元区教育局 | 初中  教师 | 专技  岗位 | 8 | 本 科 | 不限 | 不限 | 1.具有一年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经验，且目前仍从事基础教育教学工作。（工作经历按足年足月计算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，全日制学习期间的实习、实践均不计算为工作经历）； 2.具有基础教育系列相应及以上等级教师资格证； 3.具有普通话等级证（语文学科二甲及以上，其他学科二乙及以上）； 4.报考人员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（1）国家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的“特级教师”、正高级教师、国家及省级名优校长；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的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。年龄：45岁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（2）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发文认定的“学科带头人”、“骨干教师”；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基金会发文表彰的“优秀教师”、“优秀班主任”（含“百优教师”、“教学能手”，不含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第的情况）。年龄：40岁以下（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（3）参加教育行政部门（含教科院）组织的与报考学科一致的课堂教学竞赛（仅指现场课堂教学竞赛，不含微课、说课、教学案例等）活动获省一等奖及以上。年龄：35岁以下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 （4）中小学高级教师。年龄：45周岁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|
| 2 | 小学  教师 | 专技  岗位 | 12 | 本 科 | 不限 |